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民國 88 年 10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壹、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據，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管會函令，制訂本處理程序。
- 二、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貳、內容

-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 ① 客票貼現融資。
- ②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③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①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③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貳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之印鑑

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五、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之保管

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之保管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部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5%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風險與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或財務部(被保證人為子公司時)填具"為他人背書保證申請單"，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

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實際動支時需填具"為他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申請單"，就實際及累積動支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實際取得擔保品內容、為他人背書保證單一對象限額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限額等，詳於敘明，由財務部主管核准後留存。

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八、背書保證原因消滅

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2)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可後，退回被保證公司之保證票據。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所做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刪除)

十、違反本準則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懲戒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稽核責任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查核。

參、公告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肆、附 則

- (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